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和顺科技"A股5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3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754,8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358,237,000股。配号总量为110,716,47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07164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11.971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5222343%,有效申购倍数为5,707.0347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软通动力

(二)股票代码:30123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352.941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352.9412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联系人:王悦
电话:010-58749800
传真:010-58749001

(二)保荐代表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亚颖、张宗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65608450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发行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8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8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8.7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7.18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862.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上、网下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首药控股"A股706.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3月16日(T+2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9.90元/股与获配股份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需一并划付。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3月1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681,6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905,63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62097%。配号总数为59,811,27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59,811,2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4,233.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6.9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3.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7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5568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1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29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6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3.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3月21日(T+2日)刊登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6日(T-1日,周三)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8,58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339.5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429.2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7,0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4.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21日(T+2日)刊登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明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4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99
末"5"位数	81565 31565
末"6"位数	316201 516201 716201 916201 116201 786325 286325
末"7"位数	2653958 4653958 6653958 8653958 0653958 8677113 3677113
末"8"位数	625033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含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暂停办理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东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助工;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南方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华东地区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市场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业务总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起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立达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东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助工;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南方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华东地区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市场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业务总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起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 A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18	00750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334	1.35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77,904,114.28	113,545,707.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0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2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2 年 3 月 1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3 月 1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